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傳承國

被告 葉○瑞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

葉○傑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、本件侵權行為於民國112年6月29日發生時，原告葉○瑞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均詳卷）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為本件侵權行為所涉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又若揭露葉○瑞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葉○傑亦可推知葉○瑞之身分，故亦不予揭露法定代理人完整姓名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葉○瑞於114年8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尚未成年，故由葉○瑞之法定代理人為其為訴訟行為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葉○瑞已成年，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則歸於消滅，嗣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葉○瑞本人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
0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葉○瑞
0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本息（見本院114年中
03 小字第3407號卷第11頁）；嗣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
04 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,000元本息
05 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
06 前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8 葉○瑞於112年6月29日9時24分不詳時間，在不明地點，依
09 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稱「宋羽雯」之詐騙
10 集團成員指示，將前向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申辦之帳戶
11 （帳號000-0000****225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、提款
12 卡密碼透過7-11統一超商「店到店」郵寄方式，寄送至詐騙
13 集團指定之7-11統一超商門市供該詐騙集團使用。嗣詐欺集
14 團指派成員以假投資、真詐財之手法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
15 錯誤而於112年6月28日13時匯款36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因而
16 受有損害，葉○瑞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
17 責任。又葉○瑞行為時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
18 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其法定代理人葉○傑應負連帶損害賠償
19 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及法定代理人責任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
20 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
21 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三、被告則以：

23 葉○瑞於112年間因家人生病急需用錢，在臉書上找到每日
24 1,000元報酬之資料整理工作，後即依指示與暱稱為「宋羽
25 雯」之人加LINE聯繫，期間「宋羽雯」傳送台灣創業投資股
26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創公司）合約書，並告知簽屬合約較有
27 保障以取信葉○瑞，葉○瑞因年少而誤信「宋羽雯」所任職
28 之台創公司為合法公司及合法兼職之工作，後「宋羽雯」復
29 以需建利人事檔案及確認金流為由，指示葉○瑞提供存摺、
30 身分證，並寄送提款卡供台創公司進行人事作業，期間「宋
31 羽雯」再三保證不會作非法使用，嗣後葉○瑞發覺台創公司

01 及「宋羽雯」未依約交付工作及報酬，復未返還提款卡及帳
02 戶，且系爭帳戶亦有多筆金額進出，始發覺受騙而即前往警
03 局報案，葉○瑞亦係受害者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04 回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、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
07 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
08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
09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故意或
10 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
11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
1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
13 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
14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
15 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
16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
17 主張於上揭時、地，匯款36,000元至葉○瑞所有系爭帳戶，
18 嗣後始發現受詐騙等情，業據提出銀行轉帳證明（見本院卷
19 第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少
20 調字第439、646號卷（下稱439少年卷、646少年卷）葉○瑞
21 之警詢筆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
22 真正。本件兩造有爭執者，為葉○瑞是否構成侵權行為而應
23 與葉○傑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24 (二)、經查，上開系爭帳戶係葉○瑞所開立，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
25 款至系爭帳戶內等情，業據原告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，且有原
26 告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擷
27 圖等附於詐欺偵案卷足憑，堪認葉○瑞之系爭帳戶確遭詐欺
28 集團成員作為遂行詐欺犯行之人頭帳戶使用，惟尚難以此客
29 觀事實，即推認葉○瑞涉有上開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法
30 侵權行為。又葉○瑞係為求職，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與
31 暱稱「宋羽雯」之人聯繫，此有葉○瑞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

01 1份、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兼職合約書（見439少年卷
02 第79-94頁）。觀諸葉○瑞提出與「宋羽雯」之對話紀錄內
03 容，葉○瑞確曾就資料整理之工作內容、薪資計算方式詢問
04 「宋羽雯」，且「宋羽雯」並傳送兼職合約書之電子檔案予
05 葉○瑞，核與葉○瑞抗辯情節相符，而葉○瑞於事發時係未
06 滿16歲之國中生，其智慮尚未成熟，涉世未深

07 ，再參酌439少年卷所附少年調查官出具之少年事件調查報
08 告所示（見439少年第5頁），葉○瑞家庭狀況單純，心性單
09 純善良，受家庭束縛等情，顯見葉○瑞係受詐欺集團成員

10 「宋羽雯」話術所騙而一時失慮，致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
11 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，主觀上難認有幫助詐欺取財
12 之故意、過失侵權行為甚明，被告之抗辯，尚屬可信。

13 (三)、次查，葉○瑞雖提供系爭帳戶與「宋羽雯」，惟依上開對話
14 紀錄所示，被告亦係遭詐欺集團佯以應徵職務為由詐騙，始
15 交付系爭帳戶資料，尚難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
16 之故意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自難僅憑葉○瑞之系爭帳戶遭
17 作為詐欺匯款使用，遽認葉○瑞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
18 絡，或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之故意或過失，與侵權行
19 為之要件有別，原告主張葉○瑞應負侵權行為償責任，尚屬
20 無據。況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花招百出，除一般以詐騙電
21 話誘騙民眾匯款之外，利用刊登求職廣告、申辦貸款廣告及
22 網路交友等手法，引誘騙取他人可供逃避司法機關追查之金
23 融機構存款帳戶，並以辦貸款、求職或工作上所需或無法使
24 用個人帳戶等理由為幌，向提供帳戶之人騙取金融帳戶資
25 料，以便利用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時有所聞。是詐騙集
26 團成員持有他人帳戶之原因甚多，尚難僅憑葉○瑞所有之系
27 爭帳戶為詐欺集團所用，即認葉○瑞就原告受詐騙之行為有
28 故意或過失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無據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30 36,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0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2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王薇葶